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责任保险附加境外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附加于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仅在本附加险列明的主险的基础上附加使用。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提供专业服务时,由于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